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0年9月28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其设立的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次级份额,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同时募集不超过1.5亿元的优先级资金,总规模不超过3亿元用于购买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24个月,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自2017年10月16日起至2019年10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云南信托-南洋天融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于2018年1月9日完成购买公司股票,合计14,360,500股,占公司截止2018年1月9日总股本的1.25%,成交金额合计为283,217,090.94元人民币,成交均价约为19.72元人民币/股。前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2018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1)。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年,即展期至2020年10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6,902,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在2018年7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已经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574,420元(含税)。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1、持股期间:2017年11月29日-2020年9月28日

2、减持期间:2019年12月16日-2020年9月28日

3、减持股份数量:14,360,500股

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3%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截至2020年9月2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后的存续期一致。

根据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下午3: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李健、李科辉、杨贺、冯海涛、吴建华共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0.07万份、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03万股,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85人调整为382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699.5483万份调整为699.4783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7人调整为454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150.4517万股调整为1150.4217万股。

具体内容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9月29日,向38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99.4783万份,向4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0.4217万股。

具体内容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下午4: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李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马炳怀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9日,向38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99.4783万份,向4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0.4217万股。

具体内容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0.07万份,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03万股,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85人调整为382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699.5483万份调整为699.4783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7人调整为454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150.4517万股调整为1150.4217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除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0.07万份,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03万股,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99.4783万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0.4217万股。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年9月29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99.4783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50.4217万股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85人)		699.5483	100.00%	0.6003%
合计		699.5483	100.00%	0.6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1.3038%	0.0129%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56人)		1135.4217	98.6962%	0.9743%
合计		1150.4217	100.00%	0.98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9月29日

(二)授予数量:699.4783万份

(三)授予人数:382人

(四)行权价格:17.96元/份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82人)		699.4783	100.00%	0.6002%
合计		699.4783	100.00%	0.6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9月29日

(二)授予数量:1150.4217万股

(三)授予人数:454人

(四)授予价格:11.98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1.3039%	0.0129%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54人)		1135.4217	98.6961%	0.9743%
合计		1150.4217	100.00%	0.98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0.07万份,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03万股,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85人调整为382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699.5483万份调整为699.4783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7人调整为454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150.4517万股调整为1150.4217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9日,向38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99.